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5)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不超過人民幣17.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80.2百萬元下降約78.2%。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22.8百萬元下降約51.5%。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和收益下降主要因為：(i)需要硫精礦作為主要原材料的生產工序的行業下滑引致硫精礦的銷售量和單價均下降。例如，硫酸相關行業的產品市場市價較去年大幅下降；(ii)由於上遊

客戶提供的氰化尾渣數量大幅減少，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較去年下降；及(iii)本集團的硫酸生產線(「**新生產線**」)於二零二三年開始投產，因此，本集團屆時可利用硫精礦加入其他原材料進行再加工，生產出硫酸、鐵粉及電力以供銷售，從而豐富產品組合。由於硫精礦是新生產線生產中的主要原材料，因此，本集團為新生產線預留充足的硫精礦供應。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新生產線所生產產品的銷售貢獻本集團的新收入來源(即銷售硫酸、鐵粉及電力)，然而，該新收入來源不足以補償硫精礦銷售所得收益的下降。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尚未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且可能須予調整。本集團詳細的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澤銘

中國山東省，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澤銘先生、戰乙榮先生及盛海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式軍先生、劉曄女士及劉仲緯先生。